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湯惠凌

相 對 人 湯朝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為保管租金收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又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為保管租金收益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253元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並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56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然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未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53號裁定上訴駁回，訴訟費用部分則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

01 用為聲請人於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，並經最高法院113年
02 度台聲字第76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,000元。又本件訴訟程
03 序之其餘訴訟費用均已由相對人自行繳納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04 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